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宁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海宁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0-06-44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海宁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和平路 10 号，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孟琼华，主要从事通风设备、风机、电动机、五金机电配件的制造、加工。该公司产品通风设备、风机、电动机、五金机电配件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但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绝缘漆、稀释剂、乙醇溶液（95%）、氩气等，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79 号令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企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许可的行业目录。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海宁艾弗洛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的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阮佳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魏红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0.6.30 至 2020.12.2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0.12.15	